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0608

- 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左液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 \ B2552 \ B2553 \ B2554 \ B2555 \ 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91-12-16 修正案 39-7028
 - (2)波音电传: M-7240-91-1919 1991年6月14日
 - (3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 767-29A0038R1 1989年8月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左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的流失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00飞行小时或24个日历月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下述工作:

- A、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9A0038R1的说明,改装飞机左液压系统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6月20日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